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7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3 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76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80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90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53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6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2,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3.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4.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2,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5.0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6.00《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7.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8.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2,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9.00《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2,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2,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4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 3 月 7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 25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并且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2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31,505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 %。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P＝P0 －V，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至 8.572 元 / 份（调整公式：8.572 元 / 份 =8.67-0.023-0.075）。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至 13.965 元 / 份（调整公式：13.965 元 / 份 =14.04-0.075）。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对《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4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视频参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人数及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3 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4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人数及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3333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工作邮箱：huicao@cs-paper.com

联系人：曹芦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 —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人数及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执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4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刘金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67 元 / 份调整至 8.572 元 / 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04 元 / 份调整至 13.965 元 / 份。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人数及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基于实际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考虑，拟增设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人数及职务，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
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需求，设若干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联席总经理二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需求，设若干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中涉及"总经理"表述之处统一修改为"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